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做出的。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

2022 年 10 月 28 日